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星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羽星股份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3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1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5,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账号：13556000000004856），该账户同时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2021 年 11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 25-1000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16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减：支付供应商款项	0.00
减：其他费用（咨询费、手续费、验资费、短信费等）	33.50
减：转入 7 天通知存款账户	42,165,000.00
加：利息收入	351.45
加：内部转账（开户转入）	200.00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17.9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517.95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星股份”）将 42,165,000 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账号：13556000000004856）转入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账户（户名：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账号：13556000000006900）。2022 年 1 月 18 日，羽星股份将全部募集资金从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317,048.42 元，包括前期开户预缴手续费、募集资金全部本金和利息；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 0 元。上述两个账户自动关联，且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账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不能转入除募集资金专户外的其他任何账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羽星股份存在因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导致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但羽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发生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以及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之前，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回了募集资金专户。另外羽星股份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已按期披露，且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无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